

南康区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情况报告

2023 年，为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落到实处，江西省南康区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管好用好革命老区资金，切实将上级政策红利转化为全区振兴和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项目安排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8181.43 万元，我区将上述资金安排以下 27 个项目：用于 S226 南康沙田水至横市段公路改建工程 3792 万元，用于 X871 横市至狮古坑段升级改造工程 290 万元，用于低质低效林改造及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项目 218.43 万元，用于大坪乡等 6 个乡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 万元，用于坪市乡长坳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200 万元，用于浮石乡焦溪村道路提升工程 240 万元，用于蓉江街道岭背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 300 万元，用于麻双乡村级路桥提升项目 150 万元，用于下坝小区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 450 万元，用于公园广场基础设施维护 230 万元，用于横市中学体育场建设 400 万元，用于“五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317 万元，用于横寨乡埜塘村改善农田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80 万元，用

于龙回红光村新荒田-龙西林埂上道路改造提升 50 万元，用于区第六幼儿园户外塑胶场地、三楼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115 万元，用于朱坊乡李姑村鹅丰至马山镜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59 万元，用于大坪乡西坳村石坞桥危桥拆除重建项目 150 万元，用于十八塘乡坳下村河车桥拆除重建工程 200 万元，用于赤土乡爱莲村危桥拆除重建及配套道路建设 140 万元，用于隆木乡晓源村至黄石村道路修复拓宽工程 200 万元，用于横市镇稿背村水南组河道护坡治理工程 150 万元，用于龙华高峰村麦屋组大广高速涵洞段道路、桥梁、堡坎建设工程 50 万元。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用心”优选项目，提升群众获得感。南康区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南康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提前开展项目谋划，加快完善项目手续，挖掘和储备优质项目；资金达到后，严格筛选申报项目，加强项目事前评审，重点安排用于解决全区人民关注的交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实事，着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南康区 2023 年共实施 27 个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城乡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有效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显著提升，有力助推乡村振兴。

（二）“用功”推进项目，加快项目落地显效。围绕“打造惠民工程、放心工程”目标，南康区财政局通过强化业务指导、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实行一人一项目等方式，在项目启动、项目实施、项目结算等环节实行全过程跟踪，着力打通项目建设“堵点”“难点”“卡点”，全力推进项目实施进度；落实项目主管单位与实施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切实把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项目建设成为名符其实的惠民工程、放心工程。

（三）“用力”保障资金，加快拨付进度。2023年，南康区将上级提前下达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6079万元全额编入年初财政预算，硬化预算项目约束，做到早谋划、早实施，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建设单位基建财务档案进行检查；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足额拨付资金，杜绝人为滞留，确保资金拨付进度不落后于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的时效性；组建专业绩效监督评价队伍，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运行监控，预防和纠正偏差，防止资金闲置浪费，确保资金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绩效管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经费安排、项目安排重要考核指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3月27日